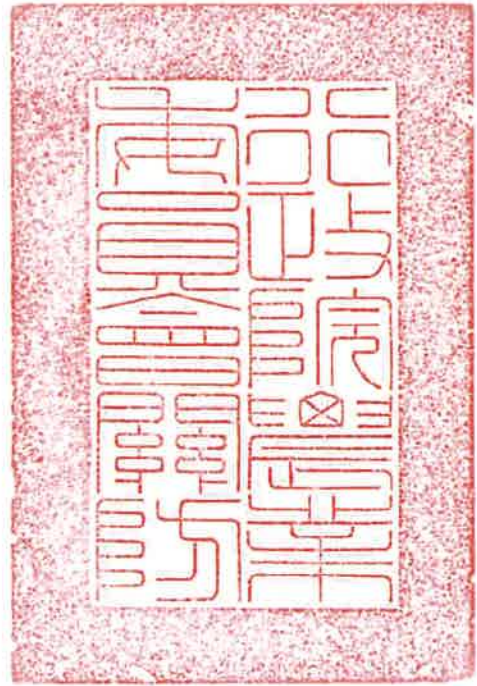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81429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三「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三「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其附件三之三名稱並修正為「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
- 四、本案前於107年4月13日及108年9月27日二次預告，本次係依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且為避免檢疫空窗期，有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322200。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p>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胚：如附件三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如附件三之十三。</p>	<p>一、因保存技術進步，豬精液於國際間貿易已不限於冷凍者，亦可能以冷藏或其他方式保存，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二、第十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十四)自法國輸入山 羊體內胚:如 附件三之十 四。	(十四)自法國輸入山 羊體內胚:如 附件三之十四	
-------------------------------------	--------------------------------	--

第七點附件三之三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因保存技術進步，豬精液於國際間貿易已不限於冷凍者，亦可能以冷藏或其他方式保存，爰修正本檢疫條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精液指豬科動物所產精液。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豬精液定義。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定義本檢疫條件有關「檢測」之用詞，爰予增訂。 三、現行規定第六點有關各項疫病之診斷試驗方法，因科學進展日新月異，其中多項指定診斷試驗方法已遭淘汰，輸出國頻頻反映無法符合我國檢疫條件要求，導致貿易障礙，爰增訂本點，俾檢測方法得隨國際腳步與時俱進。 四、檢測方法應為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OIE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惟當OIE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為兼顧國際貿易順暢及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制，爰增訂但書規定，除原本即可使用之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外，如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合之方法時，亦得使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三、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	一、點次變更。

<p><u>關公告之口蹄疫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u>輸入。</p>	<p>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名單，未列於名單者屬疫情不明或已發生疫病者。為利民眾及輸出國更明確知悉豬精液可輸入至我國之國家(地區)，爰修正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p> <p>三、最新科學證據顯示豬精液非牛瘟之傳播物質，且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全球為牛瘟非疫區，爰刪除限自無牛瘟國家(地區)輸入之規定。</p>
<p>四、前點以外之疫病非疫區認定，依OIE認定之非疫區國家(地區)；OIE未認定者，依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相關章節之認定基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OIE法典，本檢疫條件部分疾病之風險管制措施為自非疫區輸入或實行其他檢疫措施，二者擇一符合即可，例如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假性狂犬病，然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此類疾病之非疫區，故明定此類疾病適用之非疫區認定基準。</p>
<p>五、採精公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u>(一)未經自然交配。</u> <u>(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所在之國家(地區)為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u> <u>(三)採精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且符合第六點規定及法典精液採集與處理相關章節規範</u></p>	<p>二、豬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u>人工採精之豬場(註明場名、住址)。</u></p> <p>三、採精用之公豬應飼養於人工採精之豬場至少半年以上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p> <p>五、豬精液應產自過去1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p> <p>六、採精用之公豬須經輸出</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點有關採精公豬應符合之規定，改以分款方式規範，並將第三點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p> <p>二、因保存技術進步，豬精液可能保存數年之久，輸出國於採精當時之疫情狀態與目前不一定相同，基於風險管制，第二款規範採精公豬飼養期間之疫情狀態；另水疱性口炎已非OIE表列疾病，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對來源地區疫情狀</p>

<p>之採精場。</p> <p>(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疫苗。</p> <p>(五)採精前一年內，須採精場實行下列疫病檢測，其結果應為陰性。但依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水疱病。 2. 水疱性口炎。 3.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i>B. melitensis</i> 及 <i>B. suis</i>)。 4. 豬瘟：抗體檢測。 5. 因應國際疫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檢測。 <p>(六)符合下列豬傳染性胃腸炎檢疫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鮮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前三十日內檢測陰性；冷凍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十四日後檢測陰性。 2. 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將本病列為法定應通報病，且採精前三年 	<p>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二)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三)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四)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ELISA試驗。 (五)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六)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血清凝集價應在 50 國際單位以下)。 (七)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八)弓蟲病：血球凝集試驗(HA test)或 Latex agglutination test。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p>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 5 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p> <p>七、採精之豬場之全部豬隻不得施行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p>	<p>態之要求。</p> <p>三、查OIE法典針對採精場已有明確規範，輸入豬精液之來源採精場應符合該國際規範，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點有關採精場之規定，修正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p> <p>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並參酌我國動物傳染病分類及OIE法典規範，就相關疫病管制規定酌作修正，另因OIE表示目前全球尚無非洲豬瘟疫苗可供施打，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之禁止施打非洲豬瘟疫苗規定。</p> <p>五、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又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項序文要求採精公豬應施行檢測，惟未規範檢測時間點，應予修正，以資明確。至有關應檢測疫病項目，考量口蹄疫部分已有OIE認定之疫情狀態可供參考，弓蟲病、結核病等藉由豬精液傳播之風險較低，爰刪除該等疫病檢測項目；為符合OIE規定增列豬瘟檢測。另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疫病免檢測之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序文但書。</p> <p>六、參考OIE法典規範，調整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假性狂犬病、豬傳染性胃腸炎之管制措施，並新增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管制，俾與國際規範接</p>
--	---	--

<p><u>之期間內無本病 確定病例之國家</u></p> <p>。</p> <p><u>(七)符合下列豬生殖與 呼吸綜合症檢疫 規定之一：</u></p> <p><u>1.自出生後或採精 前一年持續飼養 所在之國家(地 區)為本病之非 疫區。</u></p> <p><u>2.自出生後或進入 採精場前三個月 ，持續飼養於全 部豬隻未曾施打 本病疫苗，且於 該三個月期間內 無本病確定病例 之來源場，並符 合下列規定：</u></p> <p><u>(1)進入採精場 當日無本病 臨床症狀， 且當日或進 入前三十日 內採樣，經 血清學檢測 本病抗體結 果為陰性。</u></p> <p><u>(2)進入採精場 後，先於其 隔離設施飼 養二十八日 以上，並於 第二十一日 後採樣，經 血清學檢測 本病抗體結 果為陰性。</u></p> <p><u>(3)於採精前一 年內，採精 場每頭公豬 進行本病血 清學抗體檢</u></p>		<p>軌，爰增訂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p> <p>七、豬流行性下痢近年來在許多國家，包括我國，造成嚴重疫情。因本病目前尚無法排除藉由精液傳播之疑慮，爰參考美國、日本作法，增訂第九款，以管制本病引入風險。</p> <p>八、採精當日，採精公豬應經檢查確認無疫病之臨床症狀，始得進行採精，以確保輸入精液檢疫安全，爰增訂第十款。</p>
--	--	--

測一次以上
，且其結果
均為陰性。
或於採精當
日，對採精
場內每頭公
豬均採集其
血清，經本
病抗原及抗
體檢測結果
為陰性。

(八)符合下列假性狂犬
病檢疫規定之一
：

- 1.自出生後或採精
前一年持續飼養
所在之國家(地
區)為本病之非
疫區。
- 2.進入採精場前六
個月飼養於本病
非疫狀態之飼養
場，採精前四個
月飼養於本病非
疫狀態之採精場
，該採精場對全
部公豬每四個月
進行本病病毒之
血清學檢測且檢
測結果為陰性。
採精前十日至採
精後二十一日內
，對採精公豬進
行本病病毒之血
清學檢測且結果
為陰性。

(九)符合下列豬流行
性下痢檢疫規定
之一：

- 1.飼養採精公豬之
來源場及採精場
從無本病之確定
病例。
- 2.採精場於採精前

<p>六個月無本病之確定病例，且採精公豬進入該採精場前及於其隔離設施隔離期間經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採精前六十日內採集之採精公豬新鮮糞便，經檢測本病抗原且結果為陰性。</p> <p>(2)冷凍精液經檢測本病抗原結果為陰性。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採精者，得免檢測。</p> <p>(十)採精當日，經檢查無任何疫病之臨床症狀。</p>		
<p>六、前點採精場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 (<i>Mycobacterium bovis</i>, <i>M. caprae</i> 及 <i>M. tuberculosis</i>)、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豬傳染性胃腸炎等，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鉤端螺旋體病、</p>	<p>四、採精用之公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疹、豬水疱疹及豬出血性敗血症，或過去半年未發生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豬場，並於採精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倘該採精用之公豬已不存在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係針對採精場之規範，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參酌我國動物傳染病分類及法典規範，就相關疫病管制規定酌作修正，另「豬他縣病」更名為「豬腸病毒腦脊髓炎」。</p> <p>三、疫病均有潛伏期，故採精後仍應再次確認採精場動物之健康狀況，以降低檢疫風險，且考量新鮮豬精液須採精後儘速使用，無法符合現行規定第四點之採精前三</p>

<p>弓蟲病、豬流行性感 冒及豬丹毒等傳染病之 確定病例。</p> <p>(二) 採精後三十日內， 或採精後至完成輸銷我 國之輸出檢疫前，該採 精場之全部動物無前點 第四款及前款所列疫病 及豬流行性下痢之臨床 症狀。</p>	<p>，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 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p>	<p>十日觀察期，爰修正規 定第二款規定觀察期限 為採精後三十日或採精 後至輸出檢疫前，以符 現場實務。</p>
<p>七、輸入豬精液之採精、 檢測、處理及保存，應符 合法典相關章節規範及 下列規定：</p> <p>(一) 經檢測鈎端螺旋體 之抗原且結果為陰性， 或添加能有效對抗鈎端 螺旋體之抗生素於精液 稀釋液。</p> <p>(二) 冷凍精液採集後， 應於輸出國保存三十日 以上。</p>	<p>八、豬精液之採取、處理、 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 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豬精液之採集、處理、 保存於OIE法典已有規 範，可補充本檢疫條件之 不足，爰修正現行規定 第八點，並移列本點序 文。</p> <p>三、豬隻感染鈎端螺旋體 相當普遍，為管制相關 風險，參考紐西蘭、歐 盟等作法，爰增訂第一款 規定。</p> <p>四、冷凍精液採集後，應 在輸出國保存至少三十 日，以配合前點第二款 規定，觀察採精場動物 後續健康情形，確保冷 凍精液之輸入安全，爰 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 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 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 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 事項：</p> <p>(一) 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公豬之來源場 名稱及地址。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輸入時應檢附輸 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 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三、第三款第二目要求記 載之採樣及檢測資訊對 象為該批精液之採精公 豬。修正規定第五點第 七款第二目之3之檢測 及同點第八款第二目之 每四個月檢測為對採精 場</p>

<p>5. 採精場名稱及地址。</p> <p>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p> <p>(二) 目的地：</p> <p>1. 目的國。</p> <p>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p> <p>(三) 檢疫結果：</p> <p>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符合第五點第五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內未發生該疫病。</p> <p>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不包含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之3之檢測及第八款第二目之每四個月檢測。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所發表之發法者，應註明資料來源。</p> <p>3. 使用精液稀釋液者，應載明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名稱及添加濃度。</p> <p>(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p>		<p>全場動物之疾病檢測，非僅該批精液之採精公豬，故免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此等採樣及檢測資訊，但仍應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載明採精場確定已執行符合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之3及第八款第二目之檢測。</p> <p>四、另按OIE法典規範，於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三目要求記載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相關資訊。</p>
<p>九、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p>		<p>一、本點新增。</p> <p>二、OIE對豬精液之要求較為</p>

<p>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未經確認不得輸入。</p>		<p>複雜，為確保輸出國依規定執行相關檢疫措施，明定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交我國確認後使用，未經確認不得輸入。</p>
--------------------------------	--	--